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誠（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預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預期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5,5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2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346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55,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特別是，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在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分配的發售股份兩倍(即34,56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其後超額配股權將會失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9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的「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緊釘其上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利華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的「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經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環境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項下的「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6。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